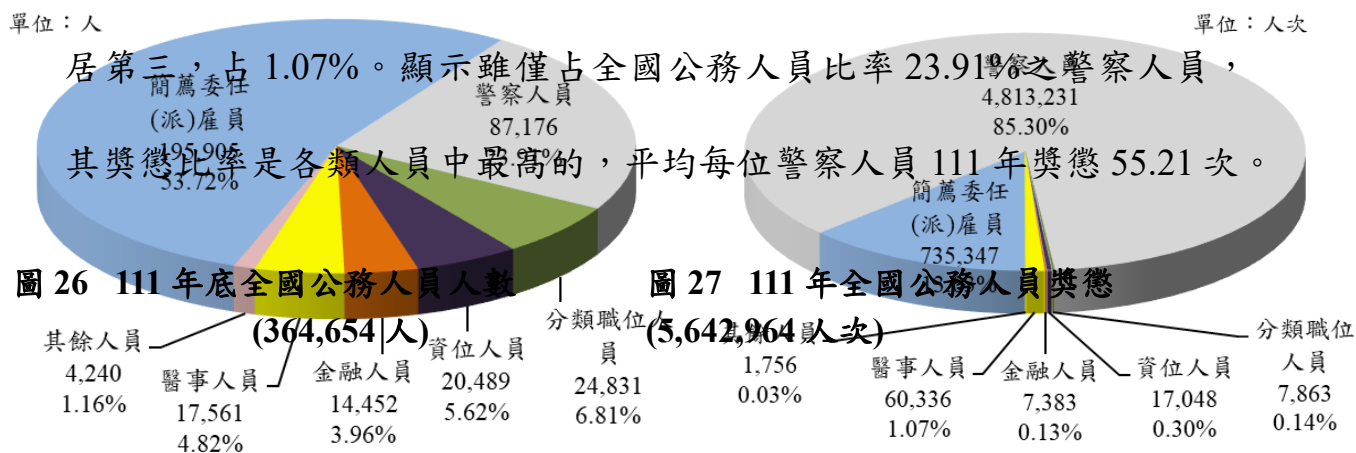


九、全國公務人員獎懲

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、專案考績、懲戒處分、獎章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，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，前者又分為記大功、記功、嘉獎，後者又分為記大過、記過、申誡；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，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；懲戒處分則分為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誡及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等 9 類。

(一) 111 年獎懲情形

111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（不含教師）計 364,654 人，其中以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占 53.72% 最多，警察人員占 23.91% 次之。全年獎懲共計 5,642,964 人次，其中以警察人員 4,813,231 人次最多，占 85.30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 735,347 人次居第二，占 13.03%；醫事人員 60,336 人次



(二)平時考核情形

1.111年平時考核：獎懲種類中，以平時考核居大宗，占獎懲之99.69%，其中獎勵5,607,516人次，懲處18,152人次：

(1)獎勵：111年獎勵人次由高至低分別為「嘉獎」5,380,361人次、「記功」224,486人次及「記大功」2,669人次，各占獎勵之95.95%、4.00%及0.05%。「嘉獎」及「記功」以警察人員居多，簡薦委任(派)雇員居次，警察人員各占86.74%及55.19%，簡薦委任(派)雇員各占11.76%及40.63%；而「記大功」則以簡薦委任

項(目)別	雇員居多，警察人員居次，各占55.26%及39.53%。
(2)懲處： { 人次 { 百分比	111年懲處人次由高至低分別為「申誡」16,290人次、「記過」1,688人次及「記大過」174人次，各占懲處之89.74%、9.30%及0.96%。「申誡」、「記過」及「記大過」均以警察人員居第一，簡薦委任(派)雇員居次，警察人員各占90.10%、79.74%及63.79%，簡薦委任(派)雇員各占7.23%、13.68%及22.99%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表5 全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情形</p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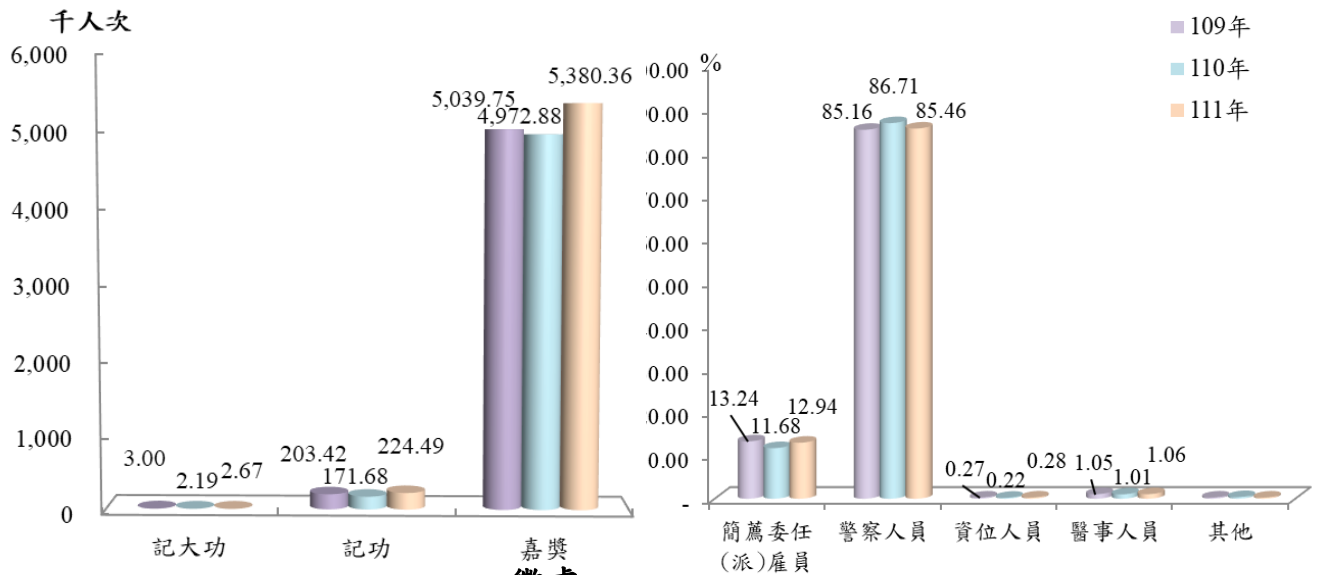
圖 28 全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情形 - 按種類及人員類別分

2. 近 3 年平時考核情形：

(1) 獎勵：近 3 年平均每年 5,333,479 人次，其中「嘉獎」平均每年 5,130,997 人次，「記功」平均每年 199,863 人次，「記大功」平均每年 2,618 人次；另依人員類別觀察，各年獎勵均以警察人員所占比率最多，均達 85% 以上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第二，醫事人員居第三。

(2) 懲處：近 3 年平均每年 18,538 人次，「申誡」平均每年 16,824 人次，「記過」平均每年 1,557 人次，「記大過」平均每年 157 人次，其中以「記大過」呈微幅上升趨勢，由 109 年 146 人次上升至 111 年 174 人次；另依人員類別觀察，各年懲處均以警察人員所占比率最多，均達 87% 以上，簡薦委任（派）雇員居第二，資位人員居第三。

獎勵



懲處

